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3號

原告 陳彥琳
訴訟代理人 林佩璇律師
被告 陳怡康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84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代原告清償原告對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機車貸款債務新臺幣16萬1,310元、冰箱貸款債務新臺幣5萬3,77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口頭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萬元（下稱系爭A款項），約定於3日內還款，並要求原告將款項存入其指定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甲帳戶），原告遂於同日自名下京城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至系爭甲帳戶、同年月19日自名下第一銀行帳戶分次轉帳1萬元、1萬元、1萬元及現金存款3萬元至系爭甲帳戶。被告復於111年6月4日以供給其母親家用為由，以電話口頭向原告借款2萬元（下稱系爭B款項），並允諾於同年月10日發薪水時返還，要求原告將款項匯至其母親名下帳號「(7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乙帳戶），原告復於同日自名下第一銀行帳戶轉帳2

01 萬元至系爭乙帳戶。系爭A款項、系爭B款項之清償期分別為
02 111年4月22日、6月14日，均已屆至，被告迄未償還，經原
03 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04 A、B款項，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
05 利息。其次，被告於111年5月13日急需50萬元，因己身財務
06 狀況無法貸款及向當舖質借，遂口頭委請原告以原告名義貸
07 款，將原告所貸款項供被告使用，並約定由被告清償貸款徵
08 信費用、仲介費用及全部貸款，經原告應允（下稱系爭借名
09 貸款契約）。原告嗣以機車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裕富公司）貸款30萬元、以冰箱向裕富公司貸款10萬
11 元，經裕富公司111年5月26日扣除徵信費用2萬4,000元，撥
12 款37萬6,000元至原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原告給付仲介人員2
13 萬6,000元後，將貸款金額35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訴外人王
14 渝名下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013)0000000000
15 0」帳戶，詎被告僅依約繳納15期貸款，原告雖為免自己所
16 有機車、冰箱遭融資公司取償而代被告清償14期款項，金額
17 共計為15萬8,840元（下稱系爭C款項），因原告已無力繳
18 納，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借名貸款契約法律
19 關係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或準用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
20 求被告償還系爭C款項，及類推適用或準用民法第546條2項
21 規定，請求被告應代原告向裕富公司清償機車貸款債務16萬
22 1,310元、冰箱貸款債務5萬3,77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3 付原告26萬8,840元，及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代原告清償原告對
25 裕富公司之機車貸款債務16萬1,310元、冰箱貸款債務5萬3,
26 77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受合法通知
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
05 借款11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京城商業銀行（客戶存提紀
06 錄單）1份、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3紙、兩
07 造間LINE對話紀錄2份、原告轉帳至被告之截圖1紙等件在卷
08 為證（見審訴卷第15至2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1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及利息，洵屬有據，應
13 予准許。

14 (二)按借名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
15 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
16 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
17 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民法第
18 54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
19 名貸款之委任關係乙情，已提出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
20 暨約定書2份、截圖9紙、兩造支付貸款紀錄各2份、兩造間L
21 INE對話紀錄1份、繳費明細3紙、裕富公司存證信函2份等件
22 在卷為證（見審訴卷第28至37頁、本院卷第93至111頁），
23 且依前開兩造對話紀錄內容，「被告稱：在跑當舖，都沒
24 過，要什麼資料都沒有，你真的不幫我用嗎？」，原告表示
25 需要考慮，因被告一再以男女情誼要求遂應允等語可稽（見
26 審訴卷第25-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9 告主張被告借用原告名義向裕富公司取得貸款，供被告使
30 用，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借名貸款之委任關係，金錢均
31 交被告支用等語，洵堪採認。依上，原告主張其作為受任

01 人，截至113年10月21日止，因委任人即被告未依上揭委任
02 關係按期清償原告借名債務，致原告不得已而先墊付委任人
03 即被告應履行之債務共計15萬8,840元，受有損害等語，洵
04 屬可採，且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
05 萬8,840元及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546條第3項、第203條規定，應予
07 許可。另原告主張因與被告間之借名貸款之委任關係，致原
08 告負擔對裕富公司之機車貸款債務16萬1,310元、冰箱貸款
09 債務5萬3,770元，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原告
10 清償前開債務，合於上開規定，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因本判決
12 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3 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陳冠廷